

成分不明用后致敏，睫毛胶水安全隐患待解

□ 本报记者 孙天骄

“之前接假睫毛每次都会痒，但这次反应比较严重，回家之后眼睛就开始红肿刺痛，不停流眼泪，夜里疼得睡不着。”

对于荆女士来说，粘贴、嫁接睫毛已属于“常规操作”，相较于一次性的粘贴睫毛，她更习惯较为持久的嫁接睫毛。但这次嫁接睫毛后，她出现了严重的不良反应。

《法治日报》记者调查发现，当前，美睫消费日趋普遍，但因睫毛胶水类产品未被纳入化妆品监管范畴，生产企业得以规避化妆品的严苛备案与质检环节。一些睫毛胶水存在成分不明等问题，其中存在的高危化学物质威胁消费者健康，甚至可能引发纠纷。

劣质胶水有害健康

2026年8月15日，山东的荆女士向记者讲述了自己糟糕的美睫经历。几个月前，她走进家附近的一家美甲美睫门店嫁接假睫毛，在选好假睫毛的款式、品种后，美容师着手操作。在这一过程中，荆女士闻到了睫毛胶水的刺鼻气味，眼睛也开始发酸流泪，“像切洋葱一样”，但美容师告诉她，这属于正常现象，等胶水干透之后，不适感就会消失。

可操作结束，回到家中，荆女士眼部不适的症状非但没有缓解，反而持续加重。当晚，荆女士的眼脸变得明显肿胀，眼球也布满红血丝。次日，荆女士找到涉事门店讨要说法，工作人员称，可能是荆女士个人眼部皮肤敏感，和门店使用的胶水无关。

荆女士回忆，自己提出留存睫毛胶水样品送检维权时，发现门店使用的胶水外包装信息简略，并没有完整成分列表，而店家只是推脱称胶水没有问题，“所有客人都用这个”。多番沟通下，店家最终同意帮荆女士卸掉假睫毛，并全额退还相关费用。

卸掉假睫毛后，荆女士眼睛的红肿状况持续了一周多才好转。而这次经历也让她意识到嫁接睫毛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她无奈道：“真不知道这些睫毛胶水都是什么材质，以后再也不敢在眼睛这种敏感位置折腾了。”

荆女士的遭遇并非孤例。第三方投诉平台及社交平台上，记者以“种睫毛”“睫毛胶水”等为关键词检索发现，大量消费者反馈，使用网购睫毛胶水或者线下门店嫁接睫毛之后，出现眼睛红肿、瘙痒、角膜损伤、结膜炎等情况。有消费者就医之后才知晓，罪魁祸首就是睫毛胶水中的高危化学物质。

据相关业内人士介绍，无论是粘贴一次性假睫毛，还是嫁接假睫毛，都以睫毛胶水作为粘接介质，均需要通过蘸取胶水，将假睫毛粘贴在自身睫毛根部，以此保持妆效持久稳固。而眼周皮肤是人体皮肤最薄的部位，一些睫毛胶水刺激性、致敏性极强，接触后极易引发眼部及皮肤瘙痒、过敏、红肿；有的胶水产品中含有甲苯，属于挥发性有机溶剂，既可以通过皮肤渗透，也能够经由呼吸吸入人体，长期接触会产生累积性伤害。

有权威眼科医生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劣质胶水带来的伤害很多时候不是急性中毒，而是长期、低剂量接触形成慢性损伤，严重情况下甚至会造成角膜溃疡，威胁视力健康。

缺乏安全生产标准

2026年8月20日，记者在某电商平台检



索“睫毛胶水”“美睫胶水”，随机挑选了10款热销的睫毛胶水产品展开调查。

相关商品详情页显示，这些产品普遍主打速干、低敏、持久防水等卖点，多数产品的商品详情页附带各类检测、认证证书图片，但有的页面证书图片模糊，无法直接看清检测项目与结果。

10款产品中，仅有2款产品在商品详情页面主动公示成分以及执行标准信息，其余8款均未在商品页面公开完整成分清单、执行标准编号。有2款产品挂出化妆品备案相关资料，但详情页并未配套展示完整成分；1款宣称进口的睫毛胶水产品仅展示报关相关材料，全程未披露执行标准；还有3款产品外包装信息较为简略，页面只标注品名、保质期等，消费者浏览时无法获取完整原料、生产主体等信息。

进一步私聊客服询问后，记者才得到部分产品的成分表资料。其中，4款产品商家仅提供几种简略的原料名称，并未提供完整成分表；6款则通过文字转述或者发送外包装实拍图片的方式，提供了完整成分以及企业标准编号。

记者还就这些产品的执行标准进行了询问。这10款产品中，有3款产品明确提供国内企业标准编号，商家称产品按照国内自行备案的企业标准组织生产；4款宣称进口的产品，商家仅能提供报关单、原产国相关标准，无法提供国内执行标准，其中一家商家直言“能进口就是通过了国家标准”；剩余3款产品，商家对执行标准避而不谈，并未提供有效的执行标准编号及标准文本，仅出示检测报告、报关材料

等佐证材料。

调查中，销售一款名为“爱×睫毛嫁接胶水”的商家出示了一份2019年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其中显示样品检出甲醛，但面对记者询问，商家仅以“含量较低、刺激性小”为由进行解释，而其余商家大多在商品页面或对话中宣称产品“无甲醛”“低敏不熏眼”。

产品信息不透明，难以识别安全隐患，使得一些消费者对于睫毛嫁接敬而远之。

山西的任女士向记者表示，自己此前曾有嫁接假睫毛的想法，但考虑到胶水的安全性，最终只能作罢。“监管和标准都不太明确，眼部使用还是不放心。”

可能引发多重隐患

记者注意到，2020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曾在《关于明确“嫁接睫毛日本卸胶膏”是否属于化妆品范畴的复函》中说明：粘合假睫毛用的胶水仅发挥物理粘连作用，无修饰、护肤等化妆品功效，因此未被纳入化妆品监管品类。

《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常务副主任、华北电力大学（北京）新金融法学中心主任陈燕红告诉记者，目前，睫毛胶水缺少国家强制标准规划，同时，这类产品也未被归入化妆品管理范围，生产企业大多自行制定标准，或是直接套用工业胶粘剂规范，管理体系标准规划不足，存在多个待解的安全难题，可能引发多方面隐患。

第一，企业不受化妆品相关原料限

制规则约束，为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粘贴时长，有可能主动添加甲醛、氢醌、甲苯这类具有刺激性、存在健康风险的物质，加之没有统一强制出厂检测要求，含有有害物质的睫毛胶水产品便得以批量流入市场，为广大消费者埋下群体性消费安全隐患。

第二，按照化妆品规范生产的睫毛胶水成本更高，市场竞争力偏弱，多数线下门店和中小经销商一般优先采购价格更低的胶水，风险顺着生产、批发、门店完整流通链条传递。而普通消费者通常不具备专业检测能力，难以分辨产品成分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无法通过消费选择倒逼市场优胜劣汰，行业长期低价竞争也容易造成劣币驱逐良币的局面。

第三，从接触部位与使用场景上来看，眼睑皮肤和眼部黏膜本身防护能力偏弱，一些睫毛胶水内的挥发性物质会持续释放，消费者使用这类胶水粘贴、嫁接睫毛，可能对眼表组织形成持续刺激，继而引发红肿、瘙痒等症状，眼周长期接触还会带来累积性身体损伤。

第四，产品风险追溯与售后处置缺少强制要求，合规的化妆品需要完整留存购销记录，开展不良反应监测，执行缺陷产品召回，而睫毛胶水可能无对应强制规定，即便一款产品造成多人眼部受损，也没有专门强制规定要求生产企业主动开展问题产品召回，门店和线上平台也难以完整追溯源头，消费者出现身体损伤后，取证和索要赔偿也会存在很大阻碍。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孙天骄

如今，贴假睫毛、做睫毛嫁接，已经成为不少爱美消费者的日常。然而，粘贴、嫁接后的浓密睫毛间，其实潜藏着不容忽视的健康隐患。

2026年8月上旬，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市场热销、美容院广泛使用的多款睫毛胶水开展专项抽检，在部分睫毛胶水产品中检出化妆品禁用物质。

受访专家表示，睫毛胶水直接接触眼周最娇嫩的皮肤与黏膜，部分产品违规添加有害物质，已经触碰法律红线。想要破解困局，需要补齐相关强制标准、厘清监管边界，压实全链条主体责任，强化执法惩戒，提升公众辨别能力，多方协同发力实现标本兼治。

违反商品宣传规定

公开报道显示，上海市消保委此次试验结合实际消费场景，从主流电商平台、线下美睫门店两大渠道采购28款热销睫毛胶水，其中包含5款家用款、23款嫁接款，重点围绕产品配方成分、安全风险指标开展检测分析。测评结果显示，多款睫毛胶水被检出化妆品禁用物质。

具体而言，28款睫毛胶水样品中，有24款样品检出致敏，潜在致癌物氢醌，20款样品检出一类致癌物甲醛；9款样品检出三类致癌物甲苯。其中，有2款样品更是直接采用工业胶粘剂标准，仅有5款样品标称执行化妆品相关标准。

消息曝光后，有媒体前往山东平度，广东广州一些睫毛胶水生产厂商进行实地暗访。调查结果显示，为规避化妆品的备案与质检，部分企业选择执行宽松企业标准甚至工业胶粘剂标准，为增强胶水的粘接持久度，压缩生产成本，一些生产厂商会在胶水中掺入含有一类致癌物甲醛等高危成分的物质进行调配。这些生产厂商的行为是否涉嫌违法？

“部分生产者为增强粘接持久度，压缩生产成本，在睫毛胶水中肆意掺入高危成分调配，主观恶性明显。”华东政法大学教授任超认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均要求经营者或生产者提供的商品或产品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在睫毛胶水中掺入对消费者身体健康有害的原料，很可能构成产品缺陷。对标称执行化妆品相关标准的产品，可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关于禁用原料的规定查处。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在2020年的复函中提到，粘合假睫毛的胶水目的为粘接作用，不属于化妆品范畴。但仅靠不属于化妆品这一划分，无法免除产品应当具备基础人身安全保障的法定义务。”《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常务副主任、华北电力大学（北京）新金融法学中心主任陈燕红指出，即便睫毛胶水未被归类为化妆品，在其中添加甲醛、氢醌、高浓度工业酒精等有害物质，也有可能触碰现有通用产品安全相关法律。如果有产品外包装标注无刺激、不含甲醛、敏感肌可用等不实宣传内容，还可能违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虚假宣传的相关规定。

标准监管存在缺口

在受访专家看来，睫毛胶水未被纳入化妆品范畴，导致标准、监管存在缺口。对于企业自身而言，产品法律属性不明与标准缺失不仅会导致企业“无标可依”，也为监管带来极大难度，让相关部门在取证、定性、检验、处罚等多个执法环节缺乏判定依据，处罚标准模糊。

任超对监管的具体难点进行了分析。其一，睫毛胶水不属于化妆品范畴，这意味着《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的禁用原料清单、标签规则、处罚条款均难以直接援引。

其二，执法抽样检验须以既定标准为判定基准，方能作出合格与否的结论。而现有产品多自主执行较为宽松的企标标准，甚至直接采用工业胶粘剂标准。前者由企业自行制定，后者以工业胶粘性能而非人体安全为取向，依其所载标准检验，掺

补齐强制标准厘清监管边界

市售多款睫毛胶水被检出含化妆品禁用物质 专家建议

人高危成分的产品完全可能“合格”，如果参照化妆品标准判定，又会因产品分类不属于化妆品而于法无据。

其三，在不能适用化妆品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执法只能回归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一般条款，而此类条款的处罚幅度系针对一般产品设计，对于“眼周贴身产品掺入一类致癌物”这类特殊危害情形，并无明确量罚基准；仅极少数标称执行化妆品相关标准的产品可依条例查处，执法尺度难以统一。

其四，暗访显示，部分生产厂商在胶水中肆意掺入高危成分进行调配，多为小作坊式生产，原料来源与配方变更均难以留痕追溯，产品经电商平台、批发市场多级流转后，责任主体难以锁定。

多管齐下维护秩序

如何进一步规范游离在标准化管控边缘的睫毛胶水？

受访专家表示，需要补齐强制标准、厘清监管边界，压实生产流通使用各环节责任，同时强化执法惩戒，做好消费科普引导。通过多管齐下，守护消费者眼周安全，维护美妆消费市场公平诚信秩序。

参考眼部彩妆类产品现有监管模式，陈燕红提供了两种可以同步推进的管理思路。

第一种思路，将产品纳入化妆品配套耗材，开展延伸监管。可以通过监管指导文件，将睫毛胶水划定为化妆品配套接触耗材，参照眼部化妆品执行管理，要求企业完成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严格落实相关规范，落实出厂安全评估，纳入药监常规抽检范围，同步建立使用后的不良反应上报渠道。

第二种思路，单独制定专门强制性国家标准，搭建独立管理规则。如果短期内不调整产品监管分类，可以联合标准化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制定专门面向眼用美容粘接胶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设定挥发性物质限量，出厂检测项目，包装安全警示等统一要求，日常监管中实行多部门配合模式。

“过渡期可以补充兜底管理要求，在专属标准正式落地前，限制企业直接把工业胶粘剂标准套用于睫毛胶水生产，所有生产企业无论执行哪一类标准，都需要完成眼周皮肤刺激性安全评估并完整公示产品全部成分，不得使用化妆品法规文件明确禁止的高风险致敏、致癌原料。”陈燕红说。

任超建议，遵循“定标准、明属性、堵链条、强救济”的思路系统推进。

其一，加快填补标准空白，先行出台过渡性判定依据，建议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药监、市场监管部门优先立项制定睫毛胶水强制性国家标准，将“眼周贴身使用”确立为基本安全场景，明确致敏致敏物质的禁用清单、限量值与统一检测方法。国家标准制定周期较长，其间可先行发布技术指导文件，为执法检查提供过渡性判定基准。

其二，厘清产品法律属性，消除部门职责模糊地带。建议以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形式，对2020年相关复函确立的分类口径作出修正或补充解释，明确直接接触眼周的粘合产品参照化妆品安全规则管理，或将其单列为“眼周接触类产品”实行专门备案。

其三，压实全链条各环节责任。在生产端，推行备案登记与原料溯源留痕，对肆意掺入高危成分、借工业标准规避质检的厂商，依法从严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在流通端，压实电商平台资质审核与商品抽检义务，未核检测通报即予上架的，依法对相关主体进行追责；在使用端，将美睫耗材纳入日常监督检查，禁止采购无合法来源、无合格证明的睫毛胶水，以此彻底斩断“作坊生产—网络分销—门店使用”的问题胶水流通灰色链条。

其四，强化抽检披露与消费维权保障力度，建立常态化专项抽检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因使用问题胶水产生眼部及皮肤损伤的消费者，简化鉴定与索赔程序，支持惩罚性赔偿主张，使违法企业付出应有代价。

破解跨省治理难题 激活智慧治理效能

江西九江公安刷新治江答卷

□ 本报记者 周孝清
□ 本报通讯员 叶 瑾 李明子

长江浩荡奔流，鄱阳湖烟波浩渺。

九江市是江西省唯一濒临长江的城市，境内拥有152公里长江黄金岸线，辖区江段同时毗邻鄂、皖两省，为长江流域少有的三省共管水域。因省界地域交错，多方管理边界交织重叠，过往交界水域监管存在诸多难点，容易滋生非法采砂、违规捕捞等治理难题。

如何破解这一治理困局？九江市公安局锚定高效能治理目标，坚持机制创新与科技赋能双向发力，一手深耕“一江三省四警”跨区域协同共治机制，一手打造水域治安“三张图”智慧治理平台，探索出一条“机制破壁、数据赋能、打防并举”的高效能水域治理新路径，全力守护长江、鄱阳湖碧水安澜。

从“各管一段”到“共治一江”

九江市公安局水警支队民警陈远良介绍，过去因涉及不同行政区域，各省执法标准、力度存在差异，交界水域一度成为治理盲区。“不法分子在交界水域盗采砂石时会有安排人员放哨，一旦发现执法艇，就立即逃离辖区。”

四项刚性协作制度，统一各方勤务节奏，打击策略与防控标准。

在“一江三省四警”机制带动下，跨省警务协作向基层纵深推进。九江市彭泽县公安局与安庆市宿松县、望江县公安局以及长江公安彭泽派出所、东至派出所建立交界水域跨区域联合巡查查控点，形成就近出警、水陆协同、闭环善后的跨省应急处突体系。三年来，联合执法队累计出动执法人员超1.5万人次，巡查2200余次，打掉非法采砂团伙10个，非法捕捞团伙4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06名。

从“经验履职”到“数据赋能”

2025年2月26日凌晨，九江市公安局水警支队指挥大厅内，水域治安“三张图”平台骤然弹出预警：一艘船舶的AI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信号异常，民警迅速回溯轨迹，发现该船先后两次在上海水域关闭信号，且曾因涉

砂违规被标注为重点船舶。无人机升空，画面传回，在货色砂石上方，赫然有两个因吸砂形成的可疑旋涡。

“立即行动！”九江公安迅速启动“一江三省四警”机制，联合长江公安及鄂皖两地警力、水利海事等部门近120人出击，在长江鄂赣交界水域成功截获该船，现场扣押江砂3500余吨，抓获犯罪嫌疑人7人。

这场精准打击，得益于九江公安创新打造的水域治安“三张图”智慧治理体系。“以前打击非法采砂，靠蹲守、凭经验，如今有科技‘千里眼’帮我们精准锁定。”九江市公安局水警支队民警龚琛感慨道。

据了解，为破解传统治理效率低、精准度不足等问题，近年来，九江公安向科技要警力，向数据要战力，依托“封江控湖”智慧工程，创新打造水域平安治理“三张图”平台，以数据赋能水域高效能治理。依托“治安态势感

知图、可用资源分布图、风险隐患预警图”三张智慧图谱，九江公安汇聚案情、防控资源、风险点位数据，实现水域治安“一图感知、一键调度、一体处置”，推动水域治理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预判”、从“经验履职”向“数据赋能”全面转型。

相关负责人介绍，平台运行以来，累计排查处置水域风险隐患2043条，依托智慧研判破获非法捕捞案件76起。其中，自主研发的“觅踪”非法采砂预警模型，在2025年全国水警大赛比武中斩获第二名，科技治江效能持续凸显，为长江水域精准管控筑牢智慧屏障。

从“铁腕打击”到“温情守护”

高效能治理，既要守护生态安全底线，也要彰显民生温度。九江公安坚持打击与共治结合，以铁腕整治净化水域环境，以温情共治凝聚护江合力，实现生态保护与民生守护双

向共赢。

在九江市永修县吴城镇鄱阳湖水域，曾经以湖为生的退捕渔民郭玉强，如今换上志愿警制服，成为一名“水上志警”。昔日捕鱼人，今朝护江者，他凭借多年水上生活经验，协助民警开展湖面巡逻、隐患排查、文明劝导，用乡音规劝违规垂钓群众，成为水域治理的基层生力军。从“靠水吃水”到“护水爱水”，郭玉强的身份蜕变，正是九江安全全域共建、共治共享治理理念的生动缩影。

夜幕降临，江风拂面，长江国家文化公园灯火璀璨，江景与警灯交相辉映。沿江步道的智能警示装置实时播报安全提示，执勤民警沿堤巡防，常态化开展防溺水宣传，文明垂钓劝导，治安隐患排查，用脚步丈量平安防线，用温情守护江岸安宁。对讲机里频频传来的“交界水域今日零发案”通报，是水域平安治理最有力的答卷，也是九江公安守护一江碧水的最美见证。

从机制破壁破解跨省治理难题，到科技赋能激活智慧治理效能，再到温情共治绘就生态平安画卷，九江公安正以高效能治理的生动实践，守护一江碧水，让长江永葆生机活力，让“平安”成为最动人的城市注脚。